



80年代大案要案偵破紀實叢書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# 古都大獵圍

80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

# 古都大猎围

# 古都大猎图

主编 李长久

\*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辽宁建平书刊印刷厂印刷

\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7.5 印张 165,000 字

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 1-21,200 册

I S B N 7-206-01502-6

---

G · 281 定价：4.30 元

# 80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

## 编 委 名 单

顾 问 刘 文

编委主任 李长久

编委副主任 姜念东 李吉顺 谷来春

## 编 委 (按姓氏笔画)

古 叶 刘 文 刘向群 安昌东

李长久 李吉顺 李康泰 乌国庆

谷来春 胡亚锋 姜念东 黄 楠

曹大勇 杨凤瑞

## 目 录

古都大猎围.....	郭 群( 1 )
尸骨沉冤.....	严跂成( 48 )
黑色二月二.....	崔 波 杨永超( 72 )
特区刑警手头的棘案.....	黄 俊( 98 )
“腾飞”梦的破灭.....	刘庆荣(141)
金钱梦.....	陈 嘉(182)
汽车大盗的覆灭.....	符风雨(217)

古  
都  
大  
猎  
围  
郭  
群

## 上篇：潘多拉之过

魏振海跑了……

### A. 通缉令、通缉令……

西安。

1988年3月27日凌晨4时许。

急促的电话铃声，唤醒了刚刚朦胧入睡的市公安局长张家谋。他抓起话筒，脸色陡变：严肃、严峻、以及掩饰不住的严厉，齐刷刷堆积上他高耸的眉峰！

他放下话筒，又拿起另一只话筒：“请立即通知……”

市局、区县各分局和有关处科以及全市各主要事企业单位的公安处（科）领导被召，十万火急地赶来参加“紧急会议”。

精短的会议。重大的决策。热线电话，无线网络，八方辐射，层层下达。古都，突如其来，漫卷起一场闪电飙风——

三道防线。一场缉捕战开始了！

这是一场扫除阴霾的战斗。它的实在意义，决不限于追捕几个仓皇脱逃的罪犯。

比太阳起的更早的公安干警，闻风而动，全力以赴。在主要路口，他们一车不

放，一人不漏地设卡盘查；在城区街道，他们分片包干，逐一进行搜寻；在深深小巷，在城郊僻乡，他们突击行动，布网以待……

市公安局第一次使用彩印发通缉令；第一次通过电视台、广播和报纸公开发布通缉令……

于此同时，省公安厅和公安部也相继向全省和全国发出通缉令——

魏振海，绰号小黑，男，25岁。汉族……身高1.80米左右，四方脸，大眼，单眼皮，络腮胡，运动头，戴变色眼镜。体壮，左手食、中、环指伸曲不灵便。穿水磨蓝牛仔服，白塑料底布鞋。操河南口音，亦会说陕西和山东话……

### 通缉令……

一时间，街谈巷议，交头接耳，这个罪大恶极的罪犯，几乎成了“新闻人物”！

魏振海，何许人也？

通缉令上，只有一句定性的冠词——“越狱潜逃的特大杀人犯”。

其实，在古城人民的记忆之中，这个名字并不陌生，它是和四、五条人命，血淋淋的案情和许多残虐性灵的，令人毛骨悚然的犯罪手段连在一起的。杀人，抢劫，爆炸，贩毒，偷盗……希腊神话中那个貌美性诈的潘多拉，打开了禁锢罪恶和灾祸的盒子，放出了魏振海和他的同伙这帮穷凶极恶、五毒俱全的非人。人们提到他，仿佛谈虎变色，心悸胆惊……

当然，对于他——魏振海，这不过是故伎重演，垂死挣扎；

可对于社会，对于群众，却意味着新的危害，新的不幸……

## B. 抢劫，案发连绵秋雨天

秋雨绵绵。

那是 1986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 时 30 分左右。

曹华外出归来，兴冲冲地赶到了家。

二楼。左手拐弯第一个门。她当然不会认错自家的门！可她疑惑，钥匙插进去，怎么就拧不开呢？她把钥匙抽出来，正要辨认是不是下错，门却自动开了——一只大手伸出来，钳子般揪住她，一把将她拖进了屋。

屋里，是两个男人。其中，一个穿警服，头戴大檐帽的大个子压低声音对她说：“别动，你丈夫被捕了。现在，我们对你家进行搜查……”

话音未落，一个穿雨衣的青年，拿着明晃晃的刀子，向她捅来……

事后勘验伤口，总共捅了她 24 刀。

曹华受了重伤，但并没死。她趴在地上，一动不动。

那两个人就在屋里翻箱倒柜，继续折腾。

大约有 10 分钟，外面响起敲门的声音。接着，门打开了——几乎在门被打开的同一瞬间，曹华听到了“呼”的一声低沉的枪响。有人应声倒下……

屋里的两个人，匆忙离去。

曹华挣扎着爬起，发现被枪打死的是她的女友秋菊。外出之前，她将房门钥匙交给了她。可现在，一颗子弹穿过秋菊的太阳穴，殷红的血正从那里汨汨流出……

她的目光忍不住向秋菊隆起的腹部望去——人死了。鼓

鼓的肚皮仿佛还在蠕动——她知道，那一枪，还夺去了一个还有月余即将问世的孩子……

案发当天，又在某机关大院，且犯罪分子假冒警察，公然持枪行凶抢劫，事关重大，非同一般。

市公安局接到报案，立即命令刑侦部门组织力量，赶赴现场……

连绵秋雨，越下越大。侦察员们顶风冒雨来到现场，开始了细致的访问和勘验。屋内，大立柜，桌抽屉等有翻动的痕迹，特别是一只棕色皮箱，被开膛破肚般拉开一道大口。除此，还提取到罪犯作案时遗留下来的一根铁撬杠和一张当年2月10日的《陕西日报》。撬杠长约50公分，一头尖锐，一头扁平，呈鸭嘴形；报纸上留有圆珠笔书写痕迹：“柜子腿、炉门、角铁”等汉字样。

通过调查摸底，被害人曹华，原为西安市某工厂正式职工。其丈夫胡某，在1983年“严打”中，因流氓罪被判徒刑。之后，曹与澳门一文物走私集团勾结，并替他们保管和运送文物（现场勘查中亦确实发现她家存放有珍贵文物）。另一受害人，死者秋菊，原系本省某县剧团演员，因与该走私团伙主犯国某勾搭成奸，并利用曹华外出之机，一方面为之看“家”；另一方面与国某鬼混姘居……

一系列相互交织的现象表明，这是一起扑朔迷离，十分复杂的特殊案件。拔出了萝卜带出了泥——侦破人员根据占有的材料和案中又发现了一案的新的线索，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：

1. 受害人曹华与澳门文物走私集团来往密切，家资甚丰，且独室居住，是犯罪分子注意和攻击的重点，也符合“黑吃黑”的特点。从作案目标选择准确推断，罪犯必定与受害者曹

华和秋菊或她们熟悉的人有关。

2. 这是一起有目的有预谋并且准备充分的特大案件。罪犯胆大妄为，在设有门岗的某机关凭借警服作案，并使用匕首、手枪和撬杠等，说明犯罪分子计谋周到，也具有一定作案经验。

3. 罪犯心毒手辣，不计后果，带有明显的职业特点，无疑是一个纠结已久的犯罪团伙。

.....

那么，这些罪犯都是谁呢？他们与文物走私集团同为一伙呢还是另外的一些什么人？

这就是传闻古城的“10·20”案件。

艰苦、紧张、浩繁的侦破工作，由此揭开了序幕……

### C. 让鸭嘴形撬杠“说话”

50多公分长的一只撬杠，虽然不是一根针，但要在500多万人的西安市内找到它的属主，却也无异于大海捞针。

市公安局和有关分局刑侦人员联合召开会议，研究侦查方案。他们一致认为：撬杠是该案唯一的证据，一定要着力挖掘，让它在这起了无头绪的特大案件中开口“说话”，“撬”出破绽！

刑侦和技术部门派出工程师张根安等人带着撬杠，遍访全市各大商场、仓库、工厂；与此同时，他们请来7名8级以上富有经验的锻工，对撬杠进行技术鉴定。结论是，此非正式产品，从淬火到锻打，都可能出自私人的作坊。

一天，张根安他们来到端履门派出所询问办案中是否见过同类工具。一位副所长接过撬杠，忽然眼睛一亮，说：“我在

长安路派出所办案时，一个撬门入室盗窃的罪犯，用的撬杠，跟这一模一样……”

撬杠终于“说话”了——他们到长安路派出所一查，工具的主人、案犯蒋彦杰，成了第一个重大嫌疑对象。

蒋彦杰很快即被抓获。但审讯中，该犯只讲撬杠是“天泉”给他的，拒不坦白“天泉”的真名。再问，只说“天泉”找人打了3个，曾在团结北路撬盗一个个体户时用过……

技术部门将两只撬杠对比鉴定，认为确属同一类工具，也出自同一个工匠之手。

那么，撬杠的打制者是谁？尤其是那个别名“天泉”的人，又在这些案子中扮演着什么角色呢？

鸭嘴撬杠的第三个“兄弟”说了“话”——

值此期间，红旗机械厂发生了一起撬门入室盗走彩电等物资的大案，新城公安分局已将两名案犯收审在押。其中之一——一个外号“小炉匠”的案犯，交待了他找人打制撬杠的经过。

一年前，一个名叫范国安的年青人，拿来一张图纸，要他找人照样子打制3把撬杠。“小炉匠”曾问：“干什么用？”

来人则说：“这你别管，打就行了……”

“小炉匠”的口供，还证实了那个外号“天泉”的人，其真实姓名叫郭振平。而这个人，正是震惊古城的“10·20”案件的重大嫌疑犯。

为了证实这个郭振平，就必须弄清撬杠的来龙去脉。

专案组对7名嫌疑人员逐一分析，最后选准了“小炉匠”的未婚妻宁霞为“突破口”。这是因为：“小炉匠”及未婚妻宁霞，平时与郭振平过从甚密，交往颇深，有知道撬杠的客观条件；宁与“小炉匠”未婚先居，时间较短，感情一般，没有必要死

保“小炉匠”及其同伙郭振平；其次，宁初入社会，涉世不深，经验不足，性格轻浮，图慕虚荣，心理承受力较差，有挽救、教育、促其重新做人的可能，也易于突破……

不出所料，专案组将宁霞从分局看守所转迁市局看守所关押，使其感到了问题严重，心理上有了重压，为此情绪波动，整日不语，目光无神又若有所思。在此情况下，专案组“恩”威并加，一方面单刀直入，说明撬杠一事与“10·20”杀人案有关，促其充分认识，不要包庇罪犯；另一方面，则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照顾。正当她茫然无措时，专案人员又不失时机，突击审讯，终于使宁犯放下“包袱”，开始从实坦白了……

宁霞交待：1986年6月，她和“小炉匠”确实送给郭振平一根鸭嘴形撬杠。“10·20”案发之前，还在郭家见过这个撬杠。经出示辨认从现场提取的撬杠，宁确认就是她和“小炉匠”送给郭振平的那根。

至此，狐狸露出了真“尾巴”。

至此，猎人的脸上也露出了第一丝微笑。专案组成员、市公安局五处二科科长、50多岁的梁培勤顾不上休息，揉了揉他布满血丝的眼睛，一鼓作气，又立即提审“小炉匠”。几个回合，几番较量，“小炉匠”黔驴技穷，无可奈何，供认了他和宁霞送给郭振平撬杠的问题。

与此同时，市局刑侦处和新城分局自强路派出所，根据掌握的线索，经过十几天艰苦跟踪和守候，及时捕获了郭振平其人。

审讯，在新城分局夜以继日地持续进行着。

“郭振平，你认识这根撬杠吗？”

这个30出头的男人，摇摇头，然后又点点头：“嗯”。

“那么，它是从那里来的？”参加审讯的是刑侦处一科科长冯勤杰和他的得力助手卢振田，这两位富有经验的侦察老手深知，面前的这个对手尽管年纪不大，眉清目秀，可从他们已知的情况以及许多材料反映，其老谋深算已很难为一般人所有。

果然，郭振平是一个顽固不化的死硬分子——艰难的审讯僵持了 10 天 10 夜。郭振平迫于人证物证，虽然承认了宁霞和“小炉匠”送过他一根撬杠，但对撬杠的去向以及使用撬杠作案的任何实质性问题、具体情节，始终一字不吐。

显然，本人拒不交待，正好说明心里有鬼。无疑，郭不是罪犯，起码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知情之人。

在另一边，梁培勤等人根据这种情况，决定旁敲侧击，还是让撬杠继续“说话”——为了扩大线索，从外围进一步突破，他们再一次提审了宁霞。

据宁交待：郭振平、魏振海、范国安、赵永胜（别名赵八斤）和其弟赵永舟及“小炉匠”等人，经常聚集一起，进行盗窃、诈骗、抢劫等犯罪活动。……

市公安局遂将上述人员列入侦查范围，通报全市公安系统，并很快获知，自“10·20”案发之后，魏振海、范国安、赵八斤均已潜逃，无异说明他们与此案必然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。

在此期间，“10·20”案的受害人之一——那个从事不光彩“生意”的曹华，经抢救脱险。梁科长断然决定，将已搜集到的那些重大嫌疑人员的照片，让曹华及现场周围的证人辨认。

很快，曹华一下就指认出了案发当天的那个穿警服的人——郭振平；同时，也绝对肯定地指出了向他捅刀和向她女友秋菊开枪的青年男人——即本文开头所提到的越狱逃跑的特

大杀人凶犯魏振海……

一团浓重的迷雾被拔开了缝隙！

“10·20”案件轮廓初显，端倪已辨。

然而，这仅仅是“一半”。因为，我们对于发生在“10·20”案件第三天即“10·22”的另一起令人毛骨悚然的凶杀案，还了无所知。而这起案子，是在整整两个月之后——即1986年12月20日，由北郊未央区坑底寨两个农民准备冬灌下水泵时，在机井里才发现的……

此地的机井很深，中间有个二台。

60多岁的周凤祥老汉下到井里，清理着二台上的树叶、玉米秆等杂物。忽然，发现了一只人脚。他不敢相信，对上面的人说：“好象有一只什么蹄子？”

上面的人说：“你放到笼里，让我们吊上来看”。

笼吊上了井，一看，是人脚。上面的人赶紧问：“还发现什么？”

周老汉说：“还有一只……好象是人手！”

他说着，已经觉到不妙，急忙让人把他吊上去……

接着，他们就报告了未央公安分局，分局又向市局刑侦处报告了案情。

刑侦处火速进入现场。经过打捞，150多块大大小小的尸块摆满了5张芦席。经鉴定辨别，为两女一男三具无头尸体。女的割去了胸乳，男的割去了生殖器……

这就是甚嚣尘上，撼动古城的“6条腿”案子。市公安局根据发现时间，定其为“12·20”案件。

“6条腿”案子，不只使一般群众骇然失色，即使专门和歹徒凶犯经常交锋的公安干警，也为之发指震惊。确实，犯罪分子的残暴，在这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都，还极其鲜见！深

刻地剖析和论述犯罪这种社会痼疾丑恶现象，当然不是这篇转述案例的报告文学的任务；但是，如果变换一下描写和审视的角度，也许会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罪犯之恶的可怕！

尽管，从本质上说，这起案子不过是以恶报恶的弱肉强食。可我们仍然要抱怨希腊神话中那位图谋报复的主神宙斯，抱怨他命令火神赫淮斯托斯，用粘土做成美女潘多拉，并把她送给普罗米修斯的兄弟厄庇米修斯做妻子，而这个恣睢暴戾的女神（其实应该叫女妖才对！）居然毫不负责地打开了她那个关闭魔鬼撒旦的“盒子”……

诚如英国哲学家霍希斯所说，人对人是狼的时候，毕竟是对人性的践踏和人类尊严的亵渎！我们只能用揭露和批判的眼光来阅读下面这一幕……

#### D. 残暴之至的“黑吃黑”

西安市大学东路××号。

这是一座极其普通的宅院——都市中的村庄。院子里的几户人家，真是鸡犬人声相闻，却互相极少往来，彼此产生隔膜，就很少了解了。

靠门过道那一家的户主叫张启祥。其人年近 40，系山西万荣县人，在西安新安工程处当木工。平时他默默不语，似乎息事宁人，与世无争。说话爱笑，但眼里却晃着一层令人捉摸不透的虚光，加之眼睛细眯，看人总好斜视，象是一只眼有病，故而有人暗赐外号，曰“独眼龙”。

“独眼龙”张启祥这天早早起来，一向疏远音乐世界的他，忽然“雅兴”突至，不声不响让人借来一台大功率的录音机，一大早就哇哩哇啦放起了歌曲……

谁也不知道——鬼也不知道，这会是个阴谋——一个准备杀人的圈套！

大院人多眼杂。过道里出出进进。他大放录音，正是遮人耳目，混淆视听。因为此刻，人们还不知道在前一天某机关家属院杀人抢劫案中，这个张启祥已经扮演了主谋和楼下监视来人的角色。昨天的一幕，这阵儿还闪现在他的脑际。当他们杀了那两个一前一后闯进楼内的女人，在屋里搜去了3万多元之后，“从容不迫”，钻进了楼下事先准备好的汽车。在车上，他们“若无其事”、“谈笑风生”，每人分得一万多元，为此沾沾自喜，得意忘形。这时，那个别名“天泉”的主犯郭振平建议：“应该分一些给范国安才对，因为这次‘发财’的路数是范提供的。”于是，他们每人又分出两千……

然而，正是此刻，他们不约而同，恍然想起那个娇滴滴的野妓赵宛宛以及那个风骚贱货王艾艾——这是他们在东五路一带勾搭上的两个暗娼，也是他们这笔“生意”的真正“源头”……

郭振平做贼心虚，忧心忡忡地说出了他们共同的担心：“野鸡不牢靠，说不准公安局那天把这伙卖×货‘拾了’，那咱们就完蛋了……”

“是的，得把她们干掉！”说这话的正是恶名赫赫的“小黑”——魏振海。魏振海年纪不大，但性恶心狠，凶悍暴戾。他虽然也玩弄女性，但从根本上厌恨女人。尤其是在干“大事情”时，特别讨厌有女人参与。

“独眼龙”张启祥点了点头，但没有吭声。他从内心佩服“天泉”的“稳重”、“干练”和“谋事周到”。却对“小黑”不以为然，老认为这小子有勇无谋，早晚会捅出漏子，走露风声。他曾和“天泉”联系，准备以行窃为名，将“小黑”骗到合阳县黄河

边的一个浇灌站，然后杀掉，沉尸河中。但由于“天泉”没有同意，迟迟未能下手。此刻，在“天泉”和“小黑”大动杀机的时候，他心里则已经酝酿成熟了一个“万无一失”的杀人计划……

果然，眼下一切，均按照他的预谋准备就绪。

上午 10 点多，“天泉”、“小黑”、范国安、赵八斤（赵永胜）出现在大学东路 ×× 号院内。张启祥以“老大”的身份、郭振平以“首领”的姿态，分别耳提面命、教训了众喽罗魏振海、范国安和赵永胜三人一阵，然后由郭振平带着，一行四人到外面去招引那两个“野鸡”……

人有气数，事有凑巧。也许是该这两个风尘女子黄泉命尽。这一干居心叵测的恶物出门不久，大街上就迎面赶来了他们的“目标”——赵宛宛和王艾艾。这两个自甘堕落的轻贱女人，看见四个狐朋狗友“老熟人”、“旧交情”，不由得搔首弄姿，眉飞色舞，心里还存着奢念欲望，想着好事美事。岂不知今非昔比，往日里跟她们厮磨鬼混、花天酒地和海吃山喝的“哥们”，今天竟成了她们的索命鬼！正所谓“螳螂委身欲取蝉，而不知黄雀在其傍也”……

不过，即便如此，对她们这种神错性乱执迷歧途的女性，也是自食其果、咎由自取！

20 多天前，王艾艾在五路口环型立交桥下，遇到一个自称“港商”的年青人。此人勾引她去奸宿睡觉，她起初不从，但当“港商”打开提包，露出里面塞得满满的人民币时，她就心旌摇动了。她随此男人来到某机关家属院（即“10·20”案件的现场），鬼混了一夜，得了 30 元钱。虽然感到不满，但慑于那青年自称是某某领导的儿子，只好悻悻然离去。接着，她便将此情告诉了经常在东五路口玩“三张牌”的地头蛇——她的老